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新加坡「天金集團」假借買回實體黃金為誘因，在臺不法吸金，涉嫌違反銀行法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罪嫌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簡要案情：

新加坡籍被告謝○諒、謝○葉、蔣○文、張○龍及我國籍被告林○松、廖○益、宋○樺、黃○倫、曾○里、劉○蕙、朱○志、吳○謀等 12 人（下稱謝○諒等 12 人）共同經營「天金集團」旗下之「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後，對外聲稱只需填寫申請書，繳納入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便可成為會員，進而購買 8 萬 800 元黃金產品，晉升為主任，業績達 480 萬元至 1 億 2,000 萬元，依序可升任副理、經理、協理、副總、總裁等職位，並領取 5%至 10%之直推獎金及 0.5%輔導獎金。被告謝○諒等 12 人明知依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、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等規定，不得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

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規定，覬覦吸金豐厚利潤，假借「黃金投資」專案，向不特定對象宣稱取得會員身分購入黃金成為傳銷商後，即可與「天金集團」旗下「中東公司貴金屬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中東公司」）簽訂 2 年後附買回黃金商品合約。閉鎖期間，中東公司每個月 1 期給付傳銷商 1%之利息，以支付 260 萬元購買 1 公斤黃金條塊之傳銷商為例，每月可支領中東公司支付 1%即 2 萬 6,000 元利息，2 年 24 期共可收取 62 萬 4,000 元利息，屆期除中東公司以原價買回外，傳銷商還可依推廣業績收取直推獎金、輔導獎金及全球分紅。然每公斤黃金 260 萬元之售價，已遠高於市售平均價格 123 萬 7,196 元（依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 23 日黃金牌價及黃金條塊進口報單資料），其等高價出售黃金商品，並以差額做為支付傳銷商利息及獎金使用，不斷以招攬新會員方式從事吸金，已嚴重破壞國內金融秩序，至今不知情之會員人數逾 4,800 人，不法獲利逾數億元。

二、 偵查作為：

本署林秀敏主任檢察官、林思吟檢察官經監控蒐證後，於昨（21）日，掌握「天金集團」在臺灣成立再度成立吸金下線公司開幕酒會，所有高層人員均來臺與會之契機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宜蘭縣調查站等近百名調查官，持本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、搜索票，至臺

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等多處拘提被告謝○諒等 12 人、搜索相關處所，並查扣遊艇 1 艘、保時捷跑車 1 輛、黃金 6.652 公斤、高額珠寶、名牌皮包等物，一舉偵破該組織綿密之跨國吸金集團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問被告謝○諒等 12 人後，認其等所涉銀行法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同正犯及證人之虞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中新加坡籍被告謝○諒、謝○葉及我國籍被告林○松、黃○倫已經裁准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正陸續聲請羈押中，本署將持續追查其等不法所得，並追討已流出海外之不法資金，以釐清案情真相。